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

禮部六十四

南京禮部

儀制清吏司

事例

凡南京吏部等衙門。每年慶賀

萬壽聖節表文。俱本部具本輪差南京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一員齋進。若慶賀

皇太子千秋節箋文。俱具本輪差南京太常寺。光

祿寺。太僕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欽天監。

太醫院。堂上官一員齋進。若慶賀冬至正旦。

表箋文。俱具本輪差屬官一員齎進

凡禮部咨送舉人及歲貢等項生員到部。劄付南京國子監收發肄業。其坐監歷事舉人告應會試者。咨送禮部。若下第回部違限者。限外不准坐監歷事日期

凡新舊舉人監生入監復監者。本部准禮部咨。俱限七箇半月到部。違者依例送問

凡南監坐監舉人監生丁憂者。本部憑原籍官司文書。養病者。本司憑本監典簿廳保勘。畢姻及搬取家小送幼子還鄉者。本司定與

限期。俱送應天府給引回還

凡南京公侯駙馬伯應用囚充儀從。俱准刑部各司手本。轉送着役

凡南京各衙門送到該驗印信。俱本司帖下鑄印局辨驗回報

祠祭清吏司

事例

凡南京

陵寢等項祭祀。本部每年准禮部咨。預行南京太常寺等衙門。各以時致祭。惟歷代帝王廟。遇

子午卯酉年。

朝廷傳

制遣道士齋香帛致祭各陵寢本廟不祭

凡南京各衛官軍每年打掃

天地壇一次本部先准禮部咨行南京中軍都督府

差撥應用

凡南京祭祀犧牲本部准禮部咨預行浙江  
等布政司及直隸寧國府和州應天府江浦  
縣解納牛犢山北羊隻照數解部發南京太  
常寺犧牲所收養待用

凡南京太常寺樂舞生事故名缺本部查勘  
收補

凡每年三月內禮部咨送到次年大統曆樣  
發南京欽天監刊造印完至十一月初一日  
給散南京各衙門及直隸太平等府州縣  
凡各處該解南京欽天監造曆紙劄每年以  
六月終為限違者叅究

凡考試南京欽天監天文生本部覆審明白  
行令本監堂上官帶領考官赴部公同出題  
考試中者照例題奏請收充食糧辦事不中

者仍令習學再考

凡考選南京欽天監推筭觀候子弟本部揀選分撥各令父兄教習聽用

凡南京太醫院醫士醫生名缺本部取勘明白行令着役

凡湖廣等布政司解到藥味本部送發南京太醫院交納取庫收附卷備照

凡南京僧道錄司申到各寺觀住持名缺本部覆勘明白咨禮部給劄住持

凡南京教坊司官及俳長色長名缺本部查

勘明白咨禮部奏補

主客清吏司

事例

凡浙江湖州府長興縣直隸常州府宜興縣湖廣寶慶府新化縣每年送至薦新茶芽及福建建寧府建安縣每年送至茶芽紫筍并直隸滁州衛每年二次送至天鵝鴈鷓鴣鶉鶩鯽魚俱本部收送南京光祿寺供薦凡直隸寧國府宣城縣雪梨蘇州府吳縣柑橘浙江杭州府錢塘仁和二縣甘蔗俱本部

收送南京太常寺供薦

凡福建廣東等布政司解到番國所貢硫黃蘇木胡椒番錫等物俱本部送南京

內府廣積等庫收貯

精膳清吏司

事例

凡各處解到南京太常寺光祿寺在逃厨役本部送南京刑部問發該寺收役若厨役告稱有疾願將報冊弟姪兒男替役者本部行該寺勘結發令項替其告鰥寡老疾無丁者

行該寺勘結送應天府給引寧家行令原籍於相應民戶內僉補

行人司

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正九品衙門設行人左右行人職專奉使之事又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二十七年陞正七品衙門減行人為三十三員

洪武禮制

出使禮儀

一凡使者

欽齋詔書赴

王府。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於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

王。行四拜禮

一凡使者

欽齋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一日。報知本處官司。照依已降儀式迎接行禮。使者到郊外下馬。候龍亭到來。親捧

詔書置龍亭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本處官具服行五拜禮訖。衆官前導。使者上馬。在龍亭後東邊行。至衙門下馬。隨龍亭後。由中門入。至廳上立於龍亭之東。候衆官四拜訖。使者取詔授開讀人。開讀人跪受。使者復立位所宣讀訖。開讀人捧

詔授使者。使者復置龍亭中。候衆官行禮畢。本處官改服。與使者於後廳行禮。使者居東。本處官居西。俱答拜

一凡使者

欽齋勅符丹符到處。多係機密重事。不許先期報知。亦不許本處官司迎接。若與衆官直至本衙門開看。置

勅符於案。使者立於案東。衆官四拜。使者取符宣讀訖。

符復置於案。衆官再行四拜禮畢。本處官遂與使者行禮。若與一兩人。止於本家接

符。從便置放。使者以

符授本官。本官叩頭開看禮畢。乃與使者行禮

一凡遇

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於道傍俯伏。候詔赦過畢。方起

一凡出使在外。如遇

詔赦到各處。出迎郊外。與本處官一同隨班行五拜三叩頭禮。有職者隨品序列。無職差使人。便服隨具服班之後。不許撓越。行禮畢。同本處官導龍亭至衙門中。隨大班。依上項班次行禮

一凡行人開讀

詔赦宴會。則與本處正官並坐。位在東席。其餘公



差行人之類在外。不許預坐。官照品級序列。一凡出使官員及行人公差在外。如遇旦節慶賀。有職者隨品序列。無職差使人。便服隨具服班之後。不許攙越。一同大班行禮。若係齋

詔勅使臣。則於月臺上。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退。

一凡行人奉

旨公差在外。與本處官列東西坐。行人居東。如在州縣。則居中靠東坐。非特

旨差使。齋各衙門印信公文。止許投下公文。隨即

入館。不許在廳與在職官列坐。

事例

凡開讀

詔赦。奉使四夷。諭勞賞賜。賑濟徵聘賢才。整點大軍。及軍務祭祀等事。例該本衙門官差遣。不許別衙門侵奪。如臨時乏人。方許別官兼差。凡差文武大臣。往各

王府持節行冊封禮。本司官例充副使。

凡陝西四川產茶地方。洪武間。每歲三月至九月。差行人於各處禁約私茶出境。後改差

御史。本司官不差

凡審諭罪囚。洪武三十年。置政平訟理二旂。除武臣死罪。

上親鞫問。其餘。法司以所犯具奏後。引罪囚至

承天門。本司官持訟理旂傳

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旂宣

德意遣之。後不行

凡刑部都察院問過充軍犯人。送五軍都督府編發者。每五日各開報本司。本司歷事監生填寫精微文簿。填滿繳進

### 內府

凡本司官吏監生月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司自行收支

凡本司合用紙劄。於刑部關用。印色。於順天府買用

南京行人司

本司。今止司副一員署印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

兵部一

兵部

諸司職掌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其屬有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

後改司馬為武選。駕部為車駕。庫部為武庫。職方仍舊。俱稱清吏司。

武選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武官勲祿品命。

銓選

本司銓選除勲祿詳見吏部其官制資格及除授襲替陞用總小旗俱有舊行及新增事例未該載者今各以類附見于後

官制

諸司職掌

凡內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俱有額數後武

職陞授漸多不拘額數但有見任帶俸之別

都督府

左都督

右都督

都督同知

都督僉事

留守司

正留守

副留守

指揮同知

都指揮司

都指揮使二員

都指揮同知二員

都指揮僉事四員

衛

指揮使一員

指揮同知二員

指揮僉事四員

衛鎮撫二員

所

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二員

所鎮撫二員

百戶一十員

儀衛司

儀衛正一員

儀衛副二員

典仗六員

洪武三十年改土官屬本部續附于後

宣慰使司

正官

宣慰使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宣撫司

正官

宣撫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安撫司

正官

安撫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招討司

正官

招討

副招討

長官司

正官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司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千夫長

副千夫長

勲祿

諸司職掌

凡武官一品至六品。所授上柱國至武騎尉。曰勲。歲支俸米曰祿。遇有除授官員。須要明白。照品定擬。其品級次第。詳於吏部職掌。

武官資格

諸司職掌

凡內外軍職官員。俱有原定資格。正一品

左都督

右都督

從一品

都督同知

正二品

都督僉事

正留守

都指揮使

從二品

都指揮同知

正三品

副留守

都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從三品

留守司指揮同知 各衛指揮同知

正四品

各衛指揮僉事

正五品

儀衛正

正千戶

從五品

衛鎮撫

儀衛副

副千戶

正六品

典仗

百戶

從六品

所鎮撫

土官資格

從三品

宣慰使

正四品

宣慰司同知

從四品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招討司招討

宣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從六品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長官

正七品

安撫司僉事

蠻夷官司長官

從七品

蠻夷官司副長官

**除授官員**

諸司職掌

凡武官或有功陞除或調除別衛或為事復職若見缺官員應合調補遇有前項官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賚赴

內府比對貼黃中間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轉月日衛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明著緣由連人引至

御前陳奏請

旨轉調除授或奉

特旨陞遷隨將

欽與職事花名衛所流官世襲及陞調緣由就於御前陞選仍照選簿內條寫榜文次日入奏將引選過官員看畢抄榜給憑定限到任仍行該府轉行所在衛所催任繳憑

事例

洪武初。令護衛儀衛司等官陞除。

王具本奏

知從兵部選授。○三十五年。令在京武職。有願調除外任者聽。原管事者管事。原帶俸者帶俸。○永樂初。令凡奉

天征討守城征哨擊人有功。

欽陞都督都指揮者。照洪武舊制與流官。見陞指揮除已定流世者仍舊未定者俱與流官。其千百戶鎮撫儀衛正副典仗俱與世襲。若係致

仕官及因官下舍人除授。并義男女婚等項襲替者俱與流官。已行歷功與世襲者仍前世襲。各衛所官旗軍有全城歸順。江上朝見。并招船招人擒首奸惡逃叛等項。欽陞官員。若係洪武年間原授職役。今陞千百戶衛所鎮撫者俱與世襲。陞指揮者與流官。革除年間陞授及德州等處選署。今陞職者亦與流官。其名都司衛所官有革除年間除授及德州等處選署曾經管事者與流官。止終本身。○十年。令總兵官在外。遇官軍有功合與官

者先諭告使知具姓名功蹟奏

聞除授○凡武官陞試職未經實授者須立功方許  
實授○宣德三年令凡內官傳

旨除授官員不問職之大小有勅無勅皆須覆奏  
然後施行○本部奏定武選條式一脚色二  
狀貌三才行四封贈五襲蔭仍具有無殘疾  
從親管及同僚同隊并首領官保勘以憑稽  
考○正統三年定官員調衛例南京及江南  
直隸調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  
隸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

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  
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  
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  
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四年令額外  
多餘武職聽於有糧衛所添註○景泰二年  
議准軍職與

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外衛  
官俱不必調○天順元年令錦衣衛官為事

復職雖遇

赦仍調在京別衛帶俸。

王府官為事復職者亦調衛○成化十四年奏准  
在外各衛指揮以功陞都指揮者俱改註都  
司在內者仍舊○弘治七年令

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見任調五百里之  
外管事願帶俸者存留其

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子者

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改調之例○

凡軍官給憑南京上十二衛并南北直隸衛  
分給本衛憑五府屬衛給該府憑中都留守  
司及在外都司屬衛給各司憑

凡單本選過軍職遇大選仍通類具本附選  
凡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朦朧奏請以圖  
進用及夤緣奔競乞

恩傳奉沮壞選法者職官問罪降級調衛旗軍舍  
餘問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 陞賞功次

軍職官有功查勘明白造冊到部當陞賞者  
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勦  
殺北虜為首遼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又  
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其捕盜并緝獲妖言

亦有陞賞之例。附見于後。

### 事例

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沒於陣所者。子孫襲職。陞一等。○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三十五年。令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二級。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永樂四年。令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二級。○宣

德九年。定南方殺蠻賊例。凡斬賊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兵款有功者。俱加賞不陞。○景泰元年。令馬邑等處當先殺賊者。百戶所鎮撫以上。陞署職一級。總旗以下。陞實授一級。不賞。軍職舍人有冠帶者。陞實授百戶。無者。陞所鎮撫。文職舍人。陞試所鎮撫。義男餘丁人等。不分有無冠帶。俱陞小旗。有不願者。俱給賞。其南方金沙江等處。頭功四次。三次。及衝冒瘴毒亡者。陞一

級陣亡者。陞二級。○二年。令遼東官軍二次當先斬獲賊首馬足者。陞一級。加賞。被傷及戰回死者。陞一級。陣亡者。陞二級。俱給賞。一次斬獲者。陞一級。不賞。○三年。令貴州香爐山等處獲功九次至十七次者。陞一級。內百戶所鎮撫以上。殺獲三名顆者。陞實授。不及數者。陞署職。○四年。令父在而子孫隨軍陣亡。別無應繼者。陞其父二級。○五年。令自己獲功該陞。而同籍親人有陣亡無嗣者。許併其功於見存之人。通論陞賞。○六年。令浙江福

建殺賊官軍。獲功五次至七次者。陞一級。不賞。民快人等。冠帶終身。陣亡者。與其子冠帶。仍給賞。一次至四次。給賞不陞。○天順元年。令陝西殺虜領軍官。并敵退劫營。達賊當先。賊賊及擒斬賊級為首。并陣亡者。俱陞一級。給賞。齊力向前。并生擒斬獲為從者。給賞不陞。其南方誘獲苗蠻偽王侯。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二名。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十三次至十九次。斬首三顆者。陞一級。不賞。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

次斬首不及數及陣亡土官人等俱加賞不  
陞凡土官有功無陞例○六年令擒斬達賊  
一名顆為首陞一級不賞為從及傷故者給  
賞不陞○七年令六次先登殺敗達賊者陞  
一級加賞三次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齊力  
策應者給賞不陞○成化二年令官軍安報  
功次冒受陞賞者事發革去仍降原職役一  
級調衛差操○四年令四川平山都掌官軍  
擒斬八名顆以上及俘獲男女者陞二級加  
賞七名顆以下有俘獲及陣亡者陞一級量

賞五名顆以下有俘獲陞一級不賞三名顆  
以下及土官擒斬四名顆以上與陣亡土兵  
俱加賞不陞○六年令夜不收出境哨探被  
賊殺死者陞賞依陣亡例奪去馬疋免追○  
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甘肅寧夏陝西延  
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一人  
擒斬一名顆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二人  
共擒斬一名顆為首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  
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為從  
及四名顆以上俱給賞○遼東女真一人擒

斬二名。顆。陞一級。至六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一。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一。內地反賊。一人。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八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其功次。須驗不係一日一處者。方如前例。若係一日一處。

之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陣亡官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一。陣前刀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次數多者。分別等第加賞。無傷而當先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一。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陣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五百人。擒斬逆賊五名。顆。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人者。十名。顆。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



職二級其餘加賞別種賊寇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及數者給賞。陣前當先殿後斬將搦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擬陞賞。土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報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為等第七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顆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逆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反賊十倍。軍

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至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撫實授百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惟百戶以上聽以次

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即以此為則。遞降。官軍人等爭奪擒斬功。次者不許紀錄。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准。出師監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供給等官。班師之日。本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凡遠年功次。不許奏擾。○弘治元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自報功次。所部旗軍。斬獲不及五名。顯者。領軍官不准陞賞。○十三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

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者。與殺平人者。一體論斷。○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定。

奪

捕盜 緝獲妖言附

大明令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

事例

宣德元年。令擒獲強盜。賞鈔二千貫。為首官。旗軍校。陞一級。民匠人等。免差役一年。○十年。令凡軍官於所轄地方。擒獲強盜。即係應

捕人員。不准陞賞。若不係該管地方。及公差。在外擒獲者。指揮四名以上。千戶。衛鎮撫。三名以上。百戶。所鎮撫。二名以上。照例陞賞。旗校軍民匠役等。不限地方。○成化二年。令緝獲妖言。提督官陞一級。官校給賞。○十九年。令官校捕盜至三百名以上。提督官陞一級。○弘治二年。令捕獲出境妖人。搆結夷虜。謀為不軌。為首者。陞二級。為從。陞一級。○十年。令捕盜至四百名以上者。提督官陞一級。

推舉

事例

凡五軍都督府缺掌印管事官本部具奏會  
官於公使伯都督內推舉錦衣衛缺掌印管  
事官於本衛及各衛指揮等官內推舉中都  
留守司缺正副留守於

皇親勳舊及內外武臣并保舉將材內推舉

考選軍政

事例

宣德八年令在外都司衛所缺軍政官行巡  
按御史及按察司等官公同考選每都司及

衛俱掌印官一員佐貳官二員每千戶所俱  
掌印官一員非遇緊急軍情不許輒調○成  
化二年令軍政官每五年一次通以見任掌  
印帶俸差操及新襲職官一體考選○八年  
令帶俸武職先雖犯罪後能改過自新父祖  
雖為事或脫逃子孫能自立行止有守有為  
者並許考選管事○十三年議准會同五府  
官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揮使  
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  
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百

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南京衛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淫。五年之外。能改過自新者。從巡撫巡按官保用。○十五年。令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保。兩京從各衛軍政首領官保舉。五府覆勘。係親軍者。兩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淫等罪。連山生舉主。○十六年。令騰驤等四衛

官員有不職者。聽本部及科道官察訪舉劾。○二十一年。令百戶襲職回衛。就得管事。不在考選之例。○弘治七年。令南京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戶署衛事。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南京兵部。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員代替。○十三年。申明。凡軍職五年考選。有營求囑託者。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其不得與選。生事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凡帶俸官。俱不許管軍管事。

襲職替職

諸司職掌

凡軍官亡故年老征傷須以嫡長兒男承襲替職或嫡長男早喪及篤廢殘疾則嫡孫襲替如無嫡子嫡孫則庶長子孫襲替若嫡庶子孫俱無方許弟姪襲替其應合承繼弟男子姪務要曾經操練弓馬熟閑并當該衛所正官保結呈送其審供查黃引選等項緣由並與除授官員相同

事例

凡左右都督至都指揮僉事俱係流官有缺從

朝廷陞調不許世襲○洪武十八年令武職年五十之上者許以子替職○二十二年令都指揮原係世襲指揮使者出職仍授世襲指揮使若指揮同知陞都指揮同知者出職仍授指揮同知○二十九年令祖從軍父為事典刑襲祖職父從軍兄為事典刑襲父職父從軍就為事典刑者發充軍○三十年令武職子孫應襲替而無文書來告者不准襲○永

樂元年。令官舍旗軍餘丁。曾歷戰功。陞授職役者。其子准承襲。無子其父兄弟姪。見受職役小者。俱准襲職事。相等無應襲者。義子女婿。不准襲。若先不曾立功。就與職役。後亦無戰功者。不准襲。指揮千百戶。子弟隨征有功。陞指揮千百戶。後又征進有功。陞職者。准承襲。不曾征進者。不准。若已致仕。後有功。陞職。亡故。并告代者。原替職。或見支優。給子孫職任小者。就與父兄所陞職事。若職事相等。不許以次子孫別襲。○十一年。令新官義男女。

婿。已襲流官一次者。不許再襲。○十二年。令武職犯罪充軍者。子孫襲職。俱調衛。犯強劫典刑者。子孫襲祖職。調沿海衛。○十五年。令委保襲替詐冒不實者。本身及保勘官。俱罷職。揭黃。永不許襲。○宣德四年。令武職及子弟。有犯不孝。并烝父妾。收兄弟之妻。敗倫傷化者。不許復職承襲。永為定例。○五年。令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不准襲。○十年。奏准。武職并子弟。有犯不孝。及敗倫傷化者。本身問罪。許子孫承襲。嫡長有犯。嫡次子孫承

襲○正統二年。令武職應襲子孫。十年之內。人文到部者准令襲。若止移文往來。人不到部。雖稱患病事故。而月日在十年之外者。不准襲。若原籍行移回報。雖出十年。而曾於限內告者。亦准襲○七年。令武職故而嫡長子孫。年十歲以下者。庶男弟姪。許借職候嫡長出幼。令還職。違者充軍。十歲以上不許○本部議准。侍衛將軍。係永樂年間世襲千戶者。子孫襲替授百戶。係實授百戶。試百戶者。襲替授總旗○十四年。令武職臨陣退怯。致所

部失陷二十人者。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以次子孫承繼。本犯子孫不許○景泰三年。令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四年。令納粟補軍職者。不准襲○天順元年。奏准。武職自永樂後陞官。不以軍功者。總小旗比試。中箭陞職者。總小甲冒補總小旗。後有功陞職者。永樂年間王府保陞官。無世襲者。皇親及內官家人。傳奉陞職及保陞者。襲替俱減。



革○三年。令擒獲強盜陞職者不准襲○成  
化元年。令正統十四年守城有功陞職者被  
虜走回。遇

駕拏馬及出使瓦剌乞陞者。天順初。迎

駕陞者。擒獲妖言陞者。俱革。不准襲○六年。奏准。  
武職絕嗣。許從軍立功。一祖子孫承繼。其原  
籍疎族不許。凡納粟官例。許承襲者。止許子  
與孫承襲○八年。令武職原係帶俸者。子孫  
襲替。仍帶俸。係管事者。仍管事○十三年。令  
試職署職。遇天順元年及八年。例實授者。襲

替俱減革○十四年。令武職降調充軍。本身  
在。不准襲○十五年。令納粟招軍陞職者。俱  
承襲三輩。革。其自己立功陞官。後為事罷職  
及充軍者。革○十七年。奏准。武職絕嗣。傍枝  
不許承襲。如已襲者。不許再襲。義男女婿。詐  
冒承襲。不改正者。照例治罪○二十一年。令  
內外武職。有犯強盜典刑者。子孫不許承襲。  
調邊衛充軍○二十二年。令降級官。見在。而  
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  
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

為民者至六十乃許襲○弘治元年。奏准。武職襲替有請託內外權要乞陞官職者。照奸詐犯法在逃例。革職為民。取應繼子孫承襲。○三年。奏准。傍支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戶。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充冠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傍支子孫不准承襲。○四年。令緝獲謀

反犯人陞職者。襲二輩革。招撫夷人陞職者。襲一輩革。強盜窩主。不分贓及不行者。襲職降一等。○五年。令武職為人命典刑者。子孫襲職調別衛。為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六年。奏准。侍衛將軍。係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以前陞除者。准世襲。以後遞加減革。其減革。依正統七年例。○七年。令武職有犯劫盜。問擬明白者。不分典刑監故。子孫永不許襲。其已前充軍。襲調事例。更不施行。○本年。奏准。護衛官有選充儀賓者。子

仍襲本衛○九年。令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十一年。令妄保襲替者。不分受財。不受財。及借職病故。致仕。悉照永樂十五年例施行○十二年。令武職一祖從軍代役立功之人。絕嗣者。其親弟姪並許相沿承襲。弟姪長房絕嗣。次房子孫為堂兄弟者。亦准襲。若隔一二輩。不曾承襲。今來告者。其原立功之人。係指揮者。減襲試百戶。千戶。減襲署百戶。百戶。替冠帶總旗一輩。以後止替總旗。若堂伯叔兄

弟旁支子孫。不分已未襲替。俱不許襲○十三年。奏准。武職子孫襲替。被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到部。而原告又行奏告者。軍調邊衛。民發口外。為民原詞立案○凡武職乞恩陞者。不准襲。報捷陞者。不准襲。缺唇跛足。矮短殘疾。不准襲。舍人有功陞職。過於父祖者。子孫襲所陞職。開原職。不及父祖者。襲原職。開所陞職。嫡長男已襲職。嫡次有功陞職。而絕嗣者。別支不許襲。襲職官為事革罷者。子孫襲祖職○凡武職

為事械故監故未復職者。問發立功病故者。子孫襲職。俱調衛。○凡調衛者。子孫襲替。不得還原衛。○凡武職年未六十。有告殘疾。願替職者。在內從本部驗實。在外從原衛勘明。本部查照。引奏附選。○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而捏奏官吏。沮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凡軍官子孫襲替。其經該官司查勘明白。過違二年不與保送。并勒要財物者。問發帶俸差操。

土官襲替

事例

洪武二十七年。令土官無子。許弟承襲。○三十年。令土官無子弟。而婿為夷民信服者。令婿襲。或許其妻襲。○永樂十五年。令土官告襲。雖出十年。亦准襲。○正統二年。奏准。土官應襲者。預為勘定。造冊在官。依次承襲。○天順八年。令土官告襲者。勘明會奏。就彼冠帶。○弘治二年。令土官應襲子孫。年五歲以上者。勘定立案。告襲之日。年十五以上。即令襲職。如年未及。暫令協同流官管事。○五年。令

土官襲職後。令習禮三月。回任管事。○十三年。奏准。土官襲替。有撥置不該承襲之人。爭奪讎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夷人襲替

事例

洪武永樂年間。降附達官亡故者。子孫襲替。降一級。○正統間。令海西建州等女直襲替。授職。二十五年。陞一級。○成化間。令達官襲替。免降級。新遷安插者。許就衛所襲替。係流官者。仍減襲。其海西等女直襲替。乞陞。不拘。

父子。但乞一次者。不許再乞。○弘治六年。令海西等夷人告襲者。查原贖。

勅書除天順以前陞授職事。俱仍舊。成化以後。乞陞者。都指揮行大通事。勘明。即與襲替。都督仍行鎮巡等官。勘奏定奪。其襲陞。

誥勅。給一道。係總。

勅者。悉與拘銷。○凡哈密等處使臣。求襲父職者。查有原降。

誥勅。照例襲替。換給。

誥勅。其餘外夷。乞討官封。俱臨時奏請定奪。

比試

事例

凡遇內外襲替官舍比試。行移中軍都督府。會同內外官於大教場內。令官舍跪聽。

聖諭畢。給事中點定對數。錦衣衛官校看守。每馳馬越一牆一溝。開弓發箭矢。凡三矢畢。兩人相向馳馬。使鎗箭俱中。鎗不避利便者。鳴鑼二聲為雙收。一聲者為單收。不鳴者為不中。查例施行。○洪武初。令應襲子弟送都督府比試。騎射開習。始許襲替。若年幼者。紀名候長。

比試。然後襲替。○二十七年。令子弟未及二十歲者襲職。至年二十乃比試。年及者即與試。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後再比。中者食全俸。仍不中者降充軍。雲南土官襲職免比試。○永樂初。令洪武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陞職者為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襲替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為舊官。子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元年以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六年。令比試一次不

中者發開平再試不中者發交陞三試不中者發烟庫地面俱充軍。別選子弟襲職。○十年復舊制。再比不中仍令食半俸。三試不中者發充軍。○十二年令四川護衛官襲替就彼此試。○正統間令比試違限係無力者三年以上住俸二年半。二年以上住俸一年。一年以上住俸半年。○十二年令武職隸雲南都司者依守備官例就本處會官比試。○景泰四年令冠帶總旗署百戶事者承襲照例比試。○弘治六年令比試不中者悉照永樂

陞用總小旗併鎗附

諸司職掌

十年例施行。○十二年令武職自來不曾比試者子孫襲職俱住俸三年。

凡總小旗缺後務選年深精壯勇敢軍人小旗併鎗軍人併鎗得勝陞小旗小旗併鎗得勝陞總旗須憑各府照會開繳當該衛所保結文狀到部然後類寫具奏請

旨准用仍咨呈該府行下各該衛所收補或奉旨取用年深總旗除授須自各衛取勘從軍脚色

保結呈送到部。仍審實來歷相同。具本引奏選用。其附選出榜抄榜給憑。催任一如除授官員施行。

### 事例

凡總小旗補役。以併鎗勝負為陞降。遇有應併人役到部。照依比試事。例行移會官於中軍都督府前監併。其分別勝負。亦與比試相同。○洪武初。令護衛總小旗從

王所補授。○二十五年。令總小旗亡故。親男弟姪。及義男女婿。能併鎗者。俱准併。勝者補原役。

護衛總小旗併鎗免赴京。雲貴。四川。兩廣。從本都司官監併。後奏准。福建。遼東。陝西。都司。山西。行都司。俱照此例。○二十八年。令異姓併鎗得勝者。授役年月從本身始。不勝者。總旗子降小旗。小旗子降充軍。異姓者不分總小旗名下。俱充軍。但不勝者。俱不許再併。其有陣亡。失陷。傷故。殘疾。出海。運糧。覆沒者。補役免併鎗。○永樂間。令奉

天征討有功者。免併鎗一次。○正統二年。奏准。南京直隸衛所總小旗。從守備。及兵部堂上官會



併湖廣浙江江西山東河南萬金山西大寧  
都司福建行都司中都留守司具由申部轉  
行各司會同巡按按察司官監併四川行都  
司所屬布按二司同本司正官監併○八年  
令總旗代役未併鎗獲功一級該陞試百戶  
者以功准併鎗補實授總旗奇功一次頭功  
二次該陞實授百戶者各除一級准併鎗陞  
試百戶○十二年令應併鎗之人違限十年  
或年過三十例該收軍者發沿邊立功五年  
滿日併補若限內獲功一級准免併鎗即與

實授凡陣亡征傷殘疾旗役例免併鎗者以  
十年為率若替役十年之外不經告明者不  
准○天順元年令總小旗係總兵等官及各  
衛編置不經本部奏補者有功止依軍人例  
陞賞○成化六年令奉

天征討小旗未經類引獲功二級該陞試百戶者准  
未併鎗例減一級實授總旗其本身獲功陞  
授者不在此例延綏等處守邊總小旗依湖  
廣等處例申部轉行就本處會官監併○弘  
治十三年奏准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就於

犯人戶內勾取壯丁抵充軍數其旗役仍令  
本戶餘丁補當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

兵部二

**貼黃**

國初置軍職黃簿。以便稽考。永樂後。委官清理。事例甚詳。今具載于後。其缺官及更名復姓等項。各見本條。

**寫黃續黃**

諸司職掌

凡除官。開寫年籍。從軍脚色。赴

內府。清理明白。寫黃。仍寫內外貼黃。與正黃關防走號合同。請寶鈐記。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

黃各置文簿附貼亦於

內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官員。次日即具陞轉襲替緣由奏

聞。貼揭續附。如有事故亦須總為置簿。揭下附貼。以憑稽考。

**清黃**

事例

凡武職除授後。有陞調襲替及降調減革等項。每三歲一次清理。以本部侍郎一員總其事。都御史一員主糾察。翰林院官一員主編

纂。本部仍委主事一員管理。取撥監生辦事

官吏供用。將清黃之歲預行在京衛所。在外

各都司衛所。令各官具親供申部。以憑清理。

一。取送到各官親供。類見都司衛所抄出所

供緊關大畧。將類進貼黃舊冊。照名挨查。如

貼黃有名。與今供脚色相同者。銷作重名。其

不同者。騰出

一。取騰出親供。於歷年征克冊內。查其所供

征克地方。於

誥勅簿內。查其所供受過

誥勅於選簿及陞除冊內查其所供除授年月職事。仍將舊貼黃對款通查。如供報明白者。照例繕寫。若有漏報父兄本身舊名及調守衛所。從軍征克地方年月不同。或給授

誥勅不供流世者。依舊貼黃添改。有供除授職名與原除日期不同者。依選簿陞除冊改正。若親供詳細而貼黃不開。或親供流官而貼黃作世襲。親供調權試職而貼黃作流官。或貼黃歸附年深而親供年淺之類。並依親供寫黃

一。若有詐冒情弊。或以流官作世襲。試職署職作實授。或應襲一輩而冒襲二輩。或應減革而未經減革。或總小旗妄引事例。未經併鎗。或調守衛所年月空歇不明等項。難以寫黃者。俱駁出造冊照問。俟繳報另行

一。各官繳到回報。照問脚色。須將原照問總冊查對。如回稱拘收

誥勅者。須開是何年月衛所拘收。給還

誥勅係千戶者。須開寫正副。稱父及伯叔兄弟者。須開各人姓名。稱病故者。須開本官有無子

孫承襲。合拘收。

誥勅者。須開本官父祖姓名。衛所職事。

誥勅道數字號。以憑燒毀。有重受。

誥勅者。須開曾無燒毀拘收緣故。凡查對明白。然

後寫黃

一。寫大黃。備開脚色。凡姓名舊名。年甲貫址。從軍歸附。來歷。征克地方。殺獲次數。受賞名目。陞授職役。調守衛所。并給授

誥勅。俱要細開。仍每姓類作一處分寫。或係連官。另行類出。每寫一官。後空白六行。以備續附。

寫畢。仍將各姓見任官父祖脚色。與類姓舊冊通查。有相同者。銷作重名。止將見任襲替緣由續附。若與見任官同者。亦銷作重名。如將陞調。止將陞調緣由續附。凡供殺獲人馬。非親手者。不許開寫。更名復姓者。依今改姓名寫黃。

一。小黃。止存從軍歸附。征克緊要地方。并衛所流世職事。總集開寫。二本。一為內黃。一為外黃。其紙式。指揮千百戶大小不等。每寫一官。後各空半幅。以備續附。

一。為事充軍抄沒無承襲及義男女壻充總旗者另行類姓。用白紙開寫仍具事故緣由。  
一。寫畢內外黃依類姓資次編寫字號。內黃左比外黃右比。凡編號用武字。編訖仍分類都司衛所依式分貼

一。清理達官貼黃於達官總冊。選簿并承勅郎審過冊內查對所供鄉貫舊職歸附起數除授陞轉緣由。及有姓無姓有姓者仍舊無姓者類奏

賜姓依百家姓編排。其寫黃不類姓止開某人下

來歸。其編號用達字。餘並與武官同  
一。寫黃後將各起達官親供脚色編寫勘合與黃同進。本部用印鈐記照例給散

### 缺官

### 諸司職掌

凡遷調致仕并犯罪罷職等項官員行移到部知會。即便作缺。類寫缺本進赴

內府。遇有欽依除調補缺官員隨於

御前鈐注。以憑附選

事例見除授官員項下

更名復姓

諸司職掌

凡軍官或年幼過房乞養。今將本姓或幼名。到部更改。必須明著緣由。奏

聞准改。仍將改換緣由。續附貼黃。

事例

洪武十九年。令武臣士卒。有欲復姓更名者。兵部具奏改正。○永樂元年。令各衛韃靼人。同名無姓者。照洪武年間例。賜以姓氏。仍編置勘合。以備稽考。中國人。不得冒韃靼名。以

避管事。違者治罪。○十一年。令新官義男女。壻。例襲流官一次。不許出姓。有擅改姓名。詐冒承襲者。處極刑。首告者給賞。○成化十八年。令清黃之年。將更名復姓官員。類造一冊。送

內府備照

優給

武職子孫妻女。有優給之典。後又分優養之例。具列于後

諸司職掌



凡軍官亡故遺下嫡長子女年未出幼或母  
年老或無嫡子嫡孫次及庶子或弟或姪合  
得優給養贍者須憑各衛保結起送到部審  
取故官從軍脚色一體委官賚赴

內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

旨欽與優給隨即於

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扣算出幼年分明白開寫  
歲數至某年住支或奉

特旨陞等優給及流官特與世襲亦須隨即明白  
注寫通行抄出緣由立案行移錦衣衛作數

放支其征進陣亡傷故病故總小旗兒男一  
體引奏定奪

### 事例

洪武三年令世襲武臣沒後子孫應繼襲而  
年幼者紀其姓名給與半俸沒於王事者給  
全俸候長襲職○四年定優給例凡軍職陣  
亡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全俸三年後  
給半俸有子弟而年幼者亦同候襲職給本  
俸有

特旨令其子孫參隨歷練及未授職者給半俸其

病故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半俸終身。有子弟年幼者初年給半俸。次年又半之。俟襲職給本俸。

特旨參隨及未授職者亦給半俸。軍士陣亡有妻者月糧全給。三年後守節無依者月給米六斗終身。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給。次年總小旗月給米六斗。軍士給月糧一半。守節者給終身。將士守禦城池戰沒病故妻子無依者守禦官計其家屬有司給行糧送至京優給。願還鄉者亦給糧送回。願留見處者依例優給。

○五年。奏准。凡優給。從征死事者全給。從征病故者給半。守禦病故及從征病回而故者。不在此例。○六年。令武官殘疾者。月給米三石優養。十年有子。准承襲。無子為民。○十九年。令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者。給全俸終身。○二十年。令京衛官老疾無子孫者。全俸優養。已襲替而故。再無承襲者。亦同。○二十七年。重定優給例。凡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為事

亡故。無承襲者。不給。○永樂元年。令奉天征討陣亡官員幼男。送錦衣衛優給。總小旗幼男。錦衣衛食糧。出幼。原衛補役。其雜犯為事亡故。并典刑之子。俱照祖職與全俸優給。在外優給官舍婦女。有親可依。不願赴京者。俸糧照例於所在支給。○正統七年。令武職子弟優給。但在父兄沒後十年內曾告衛者。行勘雖出十年。亦准。十年外告者。不准。○十四年。令優給優養官。願回原籍或南京者。俸糧隨所在官司關支。願在京者。俱折銀布。○景

泰二年。令口外官願留在京。優給優養者。俱於後軍都督府帶管。○天順元年。令達官病故。無應襲而有正妻者。月支米一石。優養終身。○成化五年。令世襲官陣亡。其子合陞流官者。依該陞俸優給。流官病故。其子止給世襲俸。○七年。令戶絕官。優養不分新舊。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二石。母妻終身。女係新官者。出嫁住支。係舊官者。十四歲住支。犯姦及改節者。不准。○弘治七年。令武職亡故。無子孫承襲。有親叔年老。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

三石優養。待十年無子。照例為民。○九年。令應襲舍人犯強盜者。其弟姪。依父原職。降一級優給。○十年。令優給子孫。在京各衛。按季具名數。引赴專管官司審驗。在外。從本衛掌印官按季查點。

凡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養。入大選。應襲人殘疾者。舊官依洪武六年例。新官給全俸。入大選。不限年歲。母女支優養者。新舊官俱入大選。妻不准。繼母與孀優養。視妻例。月支米二石。若武職故。其子優給。亦故。戶

無次丁者。其母止作故官妻。月支米二石優養。舊官為失機等事。問發未復職者。子孫優給與半俸。

誥勅

給授

諸司職掌

凡武官所授。一品至五品曰

誥命。六品以下曰

勅命。其有應合給授者。須憑各官報到。從軍脚色。比對內外貼黃年籍。并見授職事流世相同。

然後奏

聞謄黃照品定奪散官寫

誥給授如犯法得罪應合追奪到部進送

內府收貯若充軍征進者置簿編收其典刑及亡

故無嗣者會官燒毀

正一品 陞初授特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陞初授榮祿大夫

正二品 加初授驃騎將軍 陞授金吾將軍

從二品 加初授鎮國將軍 陞授定國將軍

正三品 加初授昭勇將軍 陞授昭毅將軍

從三品 加初授安遠將軍 陞授定遠將軍

正四品 加初授明威將軍 陞授宣威將軍

從四品 加初授宣武將軍 陞授顯武將軍

正五品 陞初授武德將軍

從五品 陞初授武毅將軍

正六品 陞初授承信校尉

從六品 陞初授忠顯校尉

從六品 陞初授忠武校尉

續馬

事例

凡武官

誥勅。正統後專差通政司官一員提督。遇有襲職替職等項官負費。

誥前來告續者。查對明白。照例續寫。類奏給還。凡已經給授者。並依此例。不許重給。

**封贈**

諸司職掌

凡武職有功。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

欽定資格。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以下。封贈一代。各照見任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六品

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

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

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

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

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

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

母妻各封贈安人

事例

洪武二十四年。令凡武職父見任不封。嫡繼母在。所生庶母不封。再醮之婦不封。嫡繼母已故。所生母見在。合照子職封。嫡繼母及所生母俱故。止贈嫡母。繼母在。嫡母已故。合封繼母。贈嫡母。兄從軍。弟襲其職。合封贈父母。

伯叔從軍。姪代襲者。係為人後。合封贈伯叔父母。襲祖職者。止封贈本父母。其致仕官。陞除。不與陞授。止與原授。凡試職官及弟男子姪。并致仕官。不授

誥。有

特旨與者。不在例。其父祖原授官職大。未經封贈。今子孫見襲官職小。該給

誥命。其祖母并母。俱依父祖原職封贈。若父祖原授官職小。今子孫見授官職大。其祖母并母。俱依子孫職封贈。○二十九年。令凡義男承

襲義父官職。又隨義父姓者。當封贈義父母。若出姓者。不封贈。其親父母。亦未得封贈。若本官以後自立功陞職者。許封贈親父母。若代義父總旗先鋒身役。後自立功得官。而尚隨義父姓者。封贈義父母。出姓者。封贈親父母。女壻承襲妻父職事者。封贈妻父母。若代妻父總小旗役。後自得官者。當封贈父母。○永樂二十年。令武職已故妻有子承襲者。准贈。無子者。不許。○正統六年。令武官有廢疾。或年幼。其弟若叔替職者。兄姪終身無子。方

得封妻。婦人夫與子俱有官。依文職例。從其高者封贈。○天順四年。奏准。野人女直等。原授職事。

勅書有賫至。告襲者。拘收在部。俟定奪職事後。給與新。

勅照回。拘收舊。

勅通類。年終會官燒毀。

凡土官無封贈父祖例。止給與本身。

誥勅。

加贈



諸司職掌

凡武官歿於王事者照依生前職事加贈二等死於鋒鏑者照依生前職事褒贈三等

軍務

軍務除開設衛所仍係本司其餘見屬職方司掌行今並載職掌原文及事例以存舊制

開設衛所

諸司職掌

凡天下要衝及邊防去處奉

旨勅立衛所即便行移禮部鑄印作缺入奏請

旨除調官員仍行所在官司開設撥軍守禦

事例見職方司城隍項下

整點軍士

諸司職掌

凡內外衛所軍士隊伍俱有定數如是奉

旨差人點視填給勘合戶由於內明寫收軍來歷緣由除開設衙門原有旗軍外其續後調到

補伍軍士必須窮究原伍旗軍下落明白庶不迷失軍伍如是伍內空歇未填勘合亦須

咨呈該府著令勾補以憑填給其新收軍人

應關戶由者一體照戶出給勘合戶由

事例 見職方司及車駕司守衛項下

**聲息**

諸司職掌

凡腹裏邊境險要去處或有孺聚者飛報聲息到部火速入奏毋得遲滯

事例 見職方司

**賞賜**

朝廷賞賜軍官原無定例其功次賞賜則有等第今附列于後

諸司職掌

凡奉

特旨賞賜軍官須憑來文開寫姓名職事衛所欽賞銀鈔段疋等項數目審對明白具本引奏

給賞

事例

凡軍功賞賜之等有三曰加賞曰給賞曰量賞俱查照功次移文禮部照例施行其軍前激賞勘合銀牌遇有奏討臨時請

旨關給

見行賞賜等第

給賞

陝西三邊都指揮每員銀五兩。綵段一表裏。指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千百戶。鎮撫每員銀二兩。絹二疋。旗軍舍餘總小甲人等每名銀二兩。布二疋。

大同宣府與陝西三邊同

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二兩。綵段一表裏。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千百戶。鎮撫每員絹布各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絹

二疋

雲南都指揮每員鈔一千貫。綵段三表裏。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千百戶。衛鎮撫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舍餘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

四川指揮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百戶。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

湖廣都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

指揮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鈔六百貫。綉三疋。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綉二疋。旗軍人等每名鈔三百貫。綉布各一疋。

廣東貴州與湖廣同

加賞

各照地方則例。於正賞外仍加一倍

量賞

陝西三邊應得銀兩。綵段表裏者。減去綵段表裏。加綉二疋。應得銀兩。綉布者。減去

綉布

大同宣府都指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指揮每員銀二兩。綉一疋。千百戶等官每員銀一兩。綉一疋。旗軍人等每員銀一兩。布一疋。

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一兩。綉布各二疋。指揮每員銀一兩。綉布各一疋。千百戶等官每員綉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綉布各一疋。

雲南指揮每員鈔七百貫。綵段一表裏。千

戶。衛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緡三疋。百戶所鎮撫每員鈔四百貫。緡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鈔二百貫。布一疋。四川應得鈔貫。絲段。絹布者。減去鈔貫。湖廣廣東貴州。與四川同。文職。按察使。照都指揮例。知府。及土官知府。宣慰。宣撫。照指揮例。同知。通判。知州。推官。知縣。及土官千戶。安撫。長官。照千戶例。經歷。知事。檢校。縣丞。主簿。教諭。訓導。典史。巡檢。大使等官。照百戶例。掾史。省祭官。義

官。陰陽生。醫生。千夫長。百夫長。吏。舍。老人。總小甲。民壯。民款。土舍。達軍。黎兵人等。照旗軍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

嘉靖二十九年丙午歲次

正月朔日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

